

# 體 育 基 金

## 參加體育賽事、體育活動及派出仲裁人員參與賽事工作報告書

### A - 體育實體及其活動相關資料

體育實體名稱 \_\_\_\_\_

活動名稱 \_\_\_\_\_

舉辦之國家 \_\_\_\_\_ 城市 \_\_\_\_\_

開始日期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結束日期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離澳日期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回澳日期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### B - 參加人員名單

#### 1- 各類成員人數

領隊 \_\_\_\_\_ 人 裁判員 \_\_\_\_\_ 人 技術人員 \_\_\_\_\_ 人

運動員 男 \_\_\_\_\_ 人 女 \_\_\_\_\_ 人 總數 \_\_\_\_\_ 人

#### 2- 領隊

序號	姓名	職別	性別	
			男	女

#### 3- 技術人員 (教練及輔助人員等)

序號	姓名	職別	性別	
			男	女

#### 4- 裁判員

序號	姓名	所持有的執法資格								性別	
		世界級		亞洲級		國家級		本地級		男	女
		世界級		亞洲級		國家級		本地級			
		世界級		亞洲級		國家級		本地級			

註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

## 2- 個人賽成績 (時間或打分項目適用)

參賽人數 男子 \_\_\_\_\_ 人 女子 \_\_\_\_\_ 人

## 2.1. 澳門參賽運動員組別

成年組  青年組 (年齡: \_\_\_\_\_)  其他: \_\_\_\_\_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			
序號	姓名	項目或組別	成績	名次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## 2.2 - 總排名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	
名次	國家或地區	項目或組別
第一名		
第二名		
第三名		
	澳門	

註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

3 - 團體賽或個人對賽項目成績

3.1 - 參賽隊/人數 男子 \_\_\_\_\_ 隊/人 女子 \_\_\_\_\_ 隊/人

3.2 - 比賽結果

男子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組 (年齡: _____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
比賽隊伍/對手	比賽結果

女子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組 (年齡: _____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
比賽隊伍/對手	比賽結果

3.3 - 總排名

名次	國家或地區	男子	女子
第一名			
第二名			
第三名			
	澳門		

D - 總結

1 - 本澳運動員參加賽事或活動情況

--

註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

## E - 各項收支明細

## 1 - 收入明細

序號	項目	機構名稱/收入 來源說明	計算明細 <sup>註1</sup> (請列出計算公式或具體內容)	金額 (MOP)
1	體育基金所資助之費用總額	---	---	
2	其他機構所資助之費用總額 (請註明)			
3	其他收入 (請註明)			
收入總額				

註1：倘涉及外幣匯率，須按體育局發出的資助公函所載匯率計算。

註2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## 2 - 支出明細

序號	項目	體育基金所資助金額 <sup>註1</sup> MOP	實際支出金額 MOP	計算明細 <sup>註2</sup> (請列出計算公式)	開支證明 序號	開支證明 開立日期	
1	住宿費						
2	膳食費 <sup>註3</sup>						
3	報名費						
4	註冊費						
5	裝備費						
6	營養品及運動補充品 <sup>註3</sup>						
7	交通費 (往返目的地、出發地及中轉站)	航空交通					
		海上交通					
		陸上交通					
		目的地市內陸上交通 <sup>註3</sup>					
8	其它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總計							
實際資助金額 (資助比例: ___%)			---	---			

註1: 資助金額請參考由體育局所發出之資助公函。

註2: 倘涉及外幣匯率, 須按資助公函所載匯率計算。

註3: 須按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1.2項規定按要求呈交相關開支的證明, 或附上經簽署的膳食津貼、營養品及運動補充品津貼及市內陸上交通津貼資助聲明書。

註4: 如表格欄目不足, 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註5: 受資助者須在提交報告時附同有關開支證明, 並需符合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5項的規定。

**F - 活動成效或評價**

--

註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**G - 參與活動或項目的證明**

類型	是否提交相關證明	
官方發出的成績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
乘坐交通工具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
活動或項目相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
其他 (請列 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

註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**注 意：**

1. 根據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1項的規定，受資助者舉辦或參加活動或項目後30日內向體育基金遞交一份活動報告書，其內尤應提供“計劃”第13.1.1及13.1.2項的相關資料。
2. 根據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8項的規定，如受資助者提交報告時沒有附上任何上述計劃第13.1項及第13.2項所要求附上的開支證明及文件，將被視作沒有提交報告。
3. 其他有關提交報告及相關文件的規定，請參考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。

理事長  
(或其法定代理人)  
正階姓名

理事長  
(或其法定代理人)  
簽署

\_\_\_\_\_ (須與身份證明文件格式相同)

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體育實體聯絡人姓名及電話: \_\_\_\_\_

**\*注意：請在專用表格及附件的每一頁蓋上會印。**